

礼河片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一年期）投标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礼河片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一年期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礼河片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一年期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